

自贸试验区设立一周年，江苏送上助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的“大礼包”！8月18日，江苏省政府举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周年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共有30项主要任务举措，旨在打造展现江苏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的最高水平开放平台，全面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奋力走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前列。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张瑜

江苏自贸区一周年，“大礼包”很给力！

出台30项任务举措支持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政策发布

“大礼包”来啦 30项任务举措新鲜出炉

《若干意见》共七大部分、30项主要任务举措。江苏省商务厅厅长赵建军介绍，《若干意见》主要目标是打造展现江苏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的最高水平开放平台，全面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奋力走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前列。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重大改革举措先行先试、加大自贸试验区赋权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3个方面内容。

支持自贸试验区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提出加大开放力度、支持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资金跨境流动等6个方面内容。

支持自贸试验区打造现代产业高地

提出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优化生物医药产业环境、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等7个方面内容。

支持自贸试验区集聚优质资源要素

提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创新用人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税收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等7个方面内容。

支持各片区特色发展联动发展

提出支持南京片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苏州片区加大开放创新力度、支持连云港片区打造“一带一路”开放门户、支持联动发展4个方面内容。

加强组织保障

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注重考核激励、形成工作合力3个方面内容。

《若干意见》首批20项配套实施细则发布

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各具特色、各有优势。《若干意见》结合三大片区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提出支持南京片区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与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国际重要创新策源地；支持苏州片区充分发挥中新合作优势，持续加大开放创新力度，推动高水平开放和高层次创新深度融合；支持连云港片区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开放门户优势，加快港口、码头、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中欧班列、陆海联运，打造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30

项任务举措干货满满，具体如何落地实施？在发布会上，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批配套实施细则，首批20项配套实施细则更具有可操作性，其中包括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实施认证，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发行股票等。

赵建军表示，近期，省商务厅还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更多操作细则，力求支持政策措施可操作、快落地，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

政策大礼包

(节选)

支持自贸试验区 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 加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放力度
- 支持自贸试验区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
- 构建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
- 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检测维修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 创新全产业链保税监管等贸易监管模式
- 提升跨境投融资及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

支持自贸试验区 构建现代产业高地

- 培育纳米技术应用、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 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 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环境
- 推动银行、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创新发展
-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 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支持自贸试验区 集聚优质要素资源

- 加大高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 创新人才选拔任用和鼓励激励机制
- 完善人才职业认定和职称评审制度
-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优化税收服务
- 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

一周年成绩单

江苏自贸区新增市场主体2.91万家

尽管才设立一周年，江苏自贸试验区成绩单还是有很多亮点。据悉，去年8月设立以来，江苏自贸试验区已探索实施全国全省首创改革举措60余项，形成115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3项在全国面上推广，4项在国家相关部委备案，第一批20项改革试点经验和20项创新实践案例在省内推广。

一年来，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成效主要体现为包括改革任务加速落地、开放发展动能强劲、创新活力充分释放、产业基础有力夯实和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五个方面。

改革任务加速落地。全力支持三大片区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比如，《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工作进展顺利，初定于9月下旬一审；下放一批省级权限，以省级行使的依申请六类权力事项为基础，一次性赋予自贸试验区273项省级管理事项，其中南京片区221项，苏州

片区124项，连云港片区171项。

开放发展动能强劲。截至6月底，自贸试验区新增市场主体2.91万家，其中外资企业近300家。今年上半年，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14.7亿美元，占全省12%。

创新活力充分释放。打造高水平人才“强磁场”。截至上半年，三大片区累计引进A类高端人才2000余人，积极探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和方式改革，三大片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2175家，占全省9%。

产业基础有力夯实。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招引力度，自贸试验区先后签约落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88个，总投资超过1500亿元。

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建立完善月度例会制度，定期会同省有关部门，“面上+重点”结合，及时研究解决自贸区改革创新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等。

三大片区晒成果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自获批以来，紧紧围绕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和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的战略定位，努力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开放高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年来，片区新增注册企业1.3万余家，注册资本828亿元；引进外资企业66家，实际利用外资7.9亿美元。今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际贸易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8%，服务进出口额增长40%。

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

自2019年9月1日正式挂牌以来，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坚持“起跑就是冲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用心描绘工笔画，改革创新展现新的高度。片区中方实际境外投资额2.47亿美元，进出口总额4091.68亿元，新设立外资企

业近200家，新增备案境外投资机构62个。今年以来，苏州片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实现强劲增长，以占全国自贸区2.78%的面积，贡献了约7.9%的实际利用外资和11.2%的进出口总额。

江苏自贸区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获批一年来，紧紧围绕国务院《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立足自身特色，聚焦制度创新，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举全市之力建好自贸试验区最高平台，在政府职能转变、营商环境优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等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实现了良好开局。一年来，连云港片区以全市2.7%的面积，贡献了31%的实际利用外资、17%的外贸进出口、13%的新增市场主体。

